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少數股東或監察人證券所有人名冊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及經濟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釋訂定之。

第二條 少數股東或監察人（以下簡稱召集權人）行使召集股東會權利，應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格與條件。

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應委任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召開股東會事項。

第三條 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向本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時，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八營業日前，以書面函文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並副知發行人：

一、召集權人為少數股東者，應檢附主管機關許可召集文件影本；召集權人為監察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證明其為監察人之文件影本。

二、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發行人所在地日報，公告召集股東會事宜、停止過戶期間及代辦股務機構名稱等資訊之證明文件。

三、召集權人與代辦股務機構間簽訂之契約書影本。

召集權人應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上，簽蓋與代辦股務機構間契約書相同式樣之簽章。

第四條 本公司經檢核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召集權人為召開股東會所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日內，通知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分別領取證券所有人名冊。

前項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應填具領取單，蓋妥領取證券所有人名冊

之原留存印鑑至本公司領取。經本公司核對其原留存印鑑式樣無誤後，交付證券所有人名冊。

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於領取本公司交付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將名冊資料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

- 第五條 召集權人及其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當次股東會相關事項；包括公司開會通知書（委託書）之寄發及補發、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統計驗證作業、股東報到、計票等事項。
- 第六條 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 第七條 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應於當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將辦理股東會之相關資料表冊及電腦檔案返還發行人，發行人應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保存之。
- 第八條 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已確定取消、遭有權機關撤銷或認定其無權召集時，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應將本公司交付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及任何形式之複製資料予以銷毀。
-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